

法律顾问

案例分析专辑

法学院

华东政法学院

《法律顾问》编辑部

法律顾问

案例分析专辑

(教学资料 内部发行)

华东政法学院 编印
《法律顾问》编辑部

一九八一年九月

说 明

一、《案例分析专辑》是面向司法实践，以基层司法干部为主要对象，根据两法实施以来的情况，结合当前贯彻治安会议精神，运用案例分析的方法，提供给干部、民警加强法制教育的参考资料。目的是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法理分析，帮助司法干部学习法律、熟悉法律，以便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更好地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二、编入本辑的案例有：杀人罪、伤害罪、强奸罪、抢劫罪、盗窃罪等五个常见的罪名，涉及刑法分则十二个条文，共选收典型案例和疑难案例一百二十八个，分别提出了三十一个命题，并针对命题和案例加写了五十三个编者按语，分别就各个不同案例的性质认定和适用法律进行了法理分析。

三、本书搜集的主要是选自司法部门两法实施以来的实际案例。为了尊重司法实践，除对阴私案件不便公布姓名外，其余一律依判决书原件编写。为了谨慎对待，付印前编辑部分别发函将试写样稿送交有关法院，再次作了核对和征求意见，然后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编入本辑的。

四、鉴于过去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定罪、量刑有许多具体的复杂情况，同时，随着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治安形势的不同情况，在量刑幅度上呈现过一些浮动现象，当前，根据治安会议精神，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刑事犯罪的方针，各地正在深入贯彻和检查总结。因此，本辑对案件的定性和适用法律进行分析，量刑一节只是如实反映当时、当地的审判活动，仅供读者研究参考。

五、本辑搜集的案例以华东地区为主，同时也适当选收了一部分西南、中南地区的案例，这是从今春我院刑法教研室教师到这些地区进行社会调查时，搜集到的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在编辑这个专辑时，我们又收到本刊特约通讯员和司法战线上热心法律研究的同志提供的大量案例，这对我们是很大的鼓舞和支持。说明这个专辑是从实际出发，依靠教学单位和实际部门的密切配合，集中大家的智慧共同努力编成的。对此，我们谨向大家表示感谢。

六、编写这本专辑，对我们还是一种尝试。编辑部利用学校暑假期间，从七月份开始，集中了十二名专业教师匆忙编写了这本专辑，编写过程中我们先后同公安、检察、法院的同志多次座谈。但是由于时间仓促，限于水平和缺乏经验，本书难免有缺点错误，请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华东政法学院

《法律顾问》编辑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都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并利用典型案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逐步普及法律的基本知识，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和正确执行法律，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同时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引自五届人大常委会八一年六月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人民日报》六月二十二日社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广大群众道德水平的提高和法制观念的增强，政法部门同志的辛勤工作，全国治安形势有所好转。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遗毒还未肃清，社会秩序问题还很多。有些地方刑事犯罪活动猖獗，重大刑事案件时有发生，有的案件情节之恶劣令人发指，严重危害人民安全，干扰四化建设，引起人民强烈不满。对此，我们要有足够认识，决不可掉以轻心。

一些地方社会治安情况不好，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我们工作上讲，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有的地方、有的政法部门执法不严，对重大的现行犯罪分子打击不力、不及时，甚至该打击的没有打击，致使有的犯罪分子胆大妄为，无法无天。群众对这种状况的不满和对政法部门的批评，应当引起我们极大的重视。全党同志，特别是政法部门的同志，要充分认识刑事犯罪活动的危害性，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打击和防范制止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使正气上升，邪气下降，做到坏人怕好人、怕群众、怕犯法，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我国法律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政法部门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应当依照法律放

手地工作，切实做到保护人民，打击坏人，而不应当束手束脚。要看到，对社会治安危害最大、人民群众最为愤恨的，是那些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放火犯、流氓集团头子、教唆犯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他们往往利用一些单位、一些同志思想麻痹、纪律松弛和工作制度上的漏洞，进行各种犯罪活动。他们人数很少，危害很大，往往造成严重的后果。一个地区、一个单位，只要发生一起大案，就会搅得众人不安，影响群众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正常秩序。因此，在社会治安严重的情况下，对于这类危害人民安全的现行犯罪分子，应该依法从重从快处理，特别是对教唆犯和主犯，对劳改、劳教期满释放或逃跑出来继续作案的屡教不改分子，不仅必须从重或者加重判刑，还要注销本人的城市户口，把他们送到不容易再作案的地方去改造，使之脱离他们容易犯罪的环境。所谓从重，就是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前提下，在刑法规定的量刑幅度之内的从重。所谓从快，就是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在法定的时限之内从快办案。依法判决之后，还要象马鞍山市处理张远根强奸案那样，召开群众性的宣判大会，扩大法制宣传，显示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以伸张正气，鼓舞群众斗志，威慑犯罪分子。实践证明，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是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煞住危害社会治安歪风的需要，是支持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需要。最近，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就是为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整顿社会治安而制订的，各地要认真执行。广大干部尤其是政法工作人员更要学习法律，熟悉法律，宣传法律。

在刑事犯罪成员中，青少年占了很大比重。这些失足的

青少年，主要是受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毒害，或者受了外来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影响，走上了邪路。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法处理外，还要象父母对害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病人那样，满腔热情、耐心细致地教育、改造、挽救。其中大部分可以通过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和健全基层治保组织，依靠街道、家庭和学校、厂矿、企业几结合的办法进行帮助教育，家庭、社会管不了的，举办工读学校，或者劳动教养，进行教育感化工作，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尽力帮助他们改好。当然，对那些犯有严重罪行必须坚决依法惩办的，决不能手软。但是，惩办少数，也是为了教育多数，使广大青少年免受他们的影响和毒害。

治安问题是整个社会都关心的问题。搞好社会治安，需要全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单靠政法部门做工作，单靠打击惩办几个犯罪分子，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全党动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充分依靠群众，采取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思想的等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这才是长治久安的根本措施。

政法部门在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方面，负有直接的重大责任，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要有高度负责的精神，要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器的职能作用。要坚持专门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充分走群众路线，坚决打击和防范制止刑事犯罪活动。只要政法部门做人民群众的坚强后盾，严厉制裁胆敢威胁、报复、伤害扭送者、检举者的犯罪分子，鼓励和保护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协助政法部门行使专政的职能，刑事犯罪分子就一定难以逃脱法网，社会主义法制就会进一步健全，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就会进一步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会顺利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就更充分地显示其无比的优越性。

王汉斌关于三个有关法律的决议、 决定（草案）的说明摘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王汉斌，向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了关于三个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草案）的说明，他指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整顿社会治安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条文理解不一致、不准确，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对于正确执行法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作用。

这次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除了重申一九五五年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的规定外，并根据新的情况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对法律、法规的解释，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和各主管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

决议没有规定的一些有关法律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问题可以由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宣传机构进行解释，一些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也可以对法律进行宣传解释，但这些宣传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不能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

当前迫切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使干部、群众逐步了解有关法律的规定，明确哪些行为是违法犯罪的，从而增强法制

观念，自觉遵守法律，并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人员更要认真学习法律，熟悉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既要防止发生新的冤假错案，又不能使那些现行的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逃脱法律应有的制裁，更不能徇私枉法或徇情枉法。

目 录

一、杀人罪

- 一、主观恶性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杀人犯，必须依法从严惩处 (3)
- 二、对强奸犯、抢劫犯、盗窃犯又犯杀人罪的应依法从严处罚 (9)
- 三、因恋爱破裂或因奸情引起的故意杀人案件，要根据不同情节分别按律治罪 (17)
- 四、怎样正确处理当前出现的一些所谓大义灭亲的杀害亲属案件 (22)
- 五、正确认定动辄行凶、不计后果的突发杀人案件 (31)
- 六、是否凡属致人死亡的案件一律以杀人罪惩处 (36)

二、伤害罪

- 一、根据伤害情节、程度区别违法与犯罪的界限 (41)
- 二、怎样理解和适用第一百三十四条二款“致人重伤的”规定? (44)
- 三、划清故意伤害致死与故意杀人的界限 (47)
- 四、区别故意伤害与故意杀人未遂的界限 (50)
- 五、要划清过失杀人与故意伤害致死的界限 (54)
- 六、对突发性的伤害案件的故意内容应作具体分析 (57)
- 七、伤害致人死亡的，是否一概都以伤害罪论处 (60)

三、强奸罪

- 一、认定强奸罪是否必须以使用暴力和对之进行反抗为依据 (65)

二、如何认定奸淫幼女罪	(76)
三、怎样理解和适用强奸罪中“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规定	(81)
四、对奸淫幼童和猥亵幼女的是否都以奸淫幼女罪定性	(89)
五、在强奸罪中认定轮奸还应具备哪些特征	(92)
六、如何划分强奸罪与流氓罪的界限	(95)
四、抢劫罪	
一、认定抢劫罪何以不受所侵犯财物数额的限制	(101)
二、抢劫造成重伤、死亡的，是定一罪还是二罪	(106)
三、抢劫罪中的“情节严重的”该如何认定	(110)
四、对进行盗窃时使用暴力抗拒抓捕的是否都以抢劫罪论处	(119)
五、用强力抢取财物应定抢劫罪还是抢夺罪	(122)
六、抢赌资“黑吃黑”就不应定抢劫罪吗	(128)
五、盗窃罪	
一、盗窃犯罪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行为如何区分	(137)
二、认定盗窃罪为什么必须以“数额较大”为前提	(141)
三、怎样才算重大盗窃罪	(145)
四、如何认定“惯窃”罪	(152)
五、盗窃罪的既遂和未遂问题	(162)
六、盗窃罪与贪污、诈骗等相关罪名的界限如何划分	(166)

杀 人 罪

第一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过失杀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杀人罪案例

杀人罪是指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这是侵犯人身权利罪中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对故意杀人的犯罪分子，社会危害性极大，历来是打击的重点。因而，我国刑法对杀人犯罪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刑罚。在故意杀人罪中，对罪大恶极，证据确凿，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要依法给予最严厉的刑罚，坚决杀掉。当然在审理杀人罪时，仍应根据每一个杀人案件的犯罪事实和具体情节，依照法律规定分别论处。

我们仅就搜集到的部分杀人犯罪的案例，分列六个命题作法理分析于后。

一、主观恶性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杀人犯，必须依法从严惩处

〔例一〕巫婆姜小娥杀人案

被告姜小娥，女，五十八岁，住江苏省海门县新建公社齐心大队第十生产队。

被告季林海，男，四十五岁，住江苏省海门县新建公社齐心大队第十生产队。

巫婆姜小娥自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装神弄鬼，招摇撞骗，欺骗群众，自称是“姜大仙”，能治百病。同月二十八日，季海林请姜替其妻陆如芝看病时，有社员许美萍带着五岁的男孩屈俊顺，陈如仙带着六岁的男孩徐永平去季家看热闹，姜胡说屈、徐是“落水鬼”，先后乱打屈、徐的耳光，将屈、徐的衣服剥光，按倒在地，双膝跪在孩子的胸腹部，双手掐住孩子的喉咙。接着又用树棍胡打孩子的头、胸部。姜还叫季打开水，由姜亲自把开水浇在屈俊顺身上，致屈胸部皮肤脱开；季也用开水浇在徐永平身上，致徐皮肤脱开。如此连续将屈俊顺和徐永平两个孩子活活打死、烫死，接着姜小娥还指使人将屈、徐两个孩子尸体倒背着游街，以示打死了两个“落水鬼”。经大队干部发觉后将屈、徐两孩送医院抢救，其时，屈俊顺、徐永平均已死亡。

上述事实经调查审理属实，有曹昌昌等二十多人在场亲眼所见，姜小娥、季海林亦供认不讳。姜小娥装神弄鬼，欺骗群众，使用残暴手段杀死两人；季海林积极参与杀人。基于此情节，海门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

百三十二条规定判处姜小娥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季海林徒刑十年。姜、季两被告不服，上诉于南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中院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资料来源：海门县人民法院判决书，南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80年5月2日刑事裁定书。

〔例二〕杨定时杀人取脑，连丧三命案

被告杨定时，男，二十四岁，中专程度，原系奉化县亭下供销社采购站职工。

被告杨定时相信反动邪说：人脑可以补脑。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杨犯利用休假，去县中山公园活动，深知有哑巴母子三人住在中塔旁边的小屋里，就起了杀人取脑自补的恶念。三月二十一日晚上八时以后，杨犯随带菜刀、锄头、尼龙袋、手电筒等作案工具，来到中塔哑巴母子住处，拔门而入。先用哑巴家中的锄头将已睡熟的母子三人活活敲死，然后用带去的工具破颅取脑。作案后，于深夜十时半回家，二十二日中午乘车逃回亭下工作单位，曾畏罪自杀未成，当天下午即被公安机关捕获归案。罪证确凿，杨犯亦供认不讳。

罪犯杨定时在迷信反动思想支配下，个人主义恶性膨胀，惨无人道，连杀三人，实属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奉化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杨犯死刑。

资料来源：奉化县人民法院奉法(78)刑字第37号刑事判决。

〔例三〕於建华潜入车间当众杀人（未遂）案

被告於建华，男，二十四岁，江苏武进县人，原系长宁旅社服务员。

被告於建华因向被害人汤××求爱不成，怀恨在心，遂起杀人歹念。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一日晚八时许，乘汤做中班之际，身藏水果刀，翻墙潜入其厂车间，见汤正在操作，便窜上去以水果刀对准被害人头部连刺两刀，一刀刺在汤右颈部，一刀刺向汤左上额眼眶内，十一公分长的刀刃全部刺进，仅留刀把露在外边。被害人呼救，惊动周围，被告见状，便仓皇逃离现场，躲藏于该厂杂物堆内。经公安人员搜捕，将於抓获归案。被害人虽经医院抢救脱险，但已终身残废。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确认：被告於建华故意杀人，虽未造成死亡结果，但其手段残忍，情节恶劣，故按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处於建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资料来源：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编者按〕本案被告於建华出于极端自私的卑劣动机，在对刚参加工作不久、平素作风一贯正派，工作、生产积极肯干的女青年强求恋爱不成后，置国法于不顾，竟不择手段、不计后果、不顾影响、蓄意杀害对方。在作案时，又十分残暴，使被害人当即倒卧在血泊之中。经送上海市华山医院，该院见伤势过重，又立即转送上海市五官科医院，该院组织了以副院长为首的十三名主治医师以上的抢救组进行紧急手术，仅拔刀手术就化了四个多小时。在医务人员的全力